

# 关于开展教学材料自检、互检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德州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线上评估工作方案》(评建办 22 号)要求,做好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3月26日-4月7日将开展教学材料自检、互检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各教学单位之间的互检检查组由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价专家、教学副院长、系主任等组成。

各教学单位内成立专项检查小组,负责本单位内的自检、互检工作。

## 二、检查范围

全校所有开设本科课程的教学单位。

## 三、检查内容

### (一)理论课

2023-2024 学年两个学期(2023-2024-1、2023-2024-2)所有理论课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上课使用的 PPT 课件。

说明:

1.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

2. 所有课程原则上由开课单位负责。但是如果只用了开课单位的课程代码,任课教师为本单位而非开课单位派出的教师,则以上材料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单位负责。特别的,劳动教育课程的教师一般为本单位安排的教师,所以该课程的材料由任课教师和学生所在单位负责。

3. 同一门课程(以课程代码为准)由不同教师进行平行班授课并集体备课的,可由课程负责人按课程提供一份材料即可。

4. 由于本学期上课还未完成,如本学期(2023-2024-2 学期)

的教学材料不完整，可检查上学年同学期的相关材料，但是材料应该是根据上学期质评处检查后修改完成的。

5. 如果 2022-2023 学年开设的课程在 2023-2024 学年未开，这部分课程一并纳入本次检查。

## （二）实验、实习实训课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2022-2023 学年第一、二学期及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的实验大纲、实验计划、实验报告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实习报告等。

说明：

1.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

2. 所有课程材料原则上由开课单位负责，若任课教师为本院老师的，则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负责。

## （三）毕业论文（设计）

2022 届、2023 届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包括论文情况一览表、课题说明书、开题报告书、中期检查表、论文最终版、最终版查重报告、答辩申请书、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等。

说明：

1. 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可。

2. 论文情况一览表要体现论文题目和师生对应双选关系。

3. 提供电子版的教学单位也需要提前准备好，电子版可以从毕业论文管理系统导出。

（四）考试材料的检查按照考试中心组织的专项检查进行。

（五）人才培养方案等材料按照教研科通知进行。

## 四、检查流程

检查流程分为教师自检、本单位互检、外单位互检三步。

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对以上教学材料进行自检，尤其是修改完成上学期质评处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

本单位内部互检以数量和内容为主，兼顾形式。因专业不同，外单位检查不熟悉上述材料的数量和内容，所以本单位互检主要检查上述材料的数量和-content质量，兼顾形式。如检查时发现问题，请提出意见。待课程负责人完全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合格签字。本单位内互检由各单位自行组织。

外单位互检以数量和形式为主，兼顾内容。各单位交叉检查时，一是要检查以上材料的数量，即不缺少每一门课的每一项材料。二是要检查各项材料的形式是否符合规范。三是检查各项材料的质量，无瑕疵而且落实完成了上学期检查提出的整改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待任课教师完全修改完成后再进行合格签字。检查人员分组另行通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进程安排
3月26日—27日	任课教师自检，合格签字
3月28日	本单位互检，并提出整改意见
3月29日—31日	任课教师根据本单位互检意见完成修改，本单位互检合格签字
4月1日—2日	外单位互检，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整改意见最后一并报送）
4月3日	任课教师根据外单位互检整改意见完成修改
4月7日	外单位互检合格签字，报送自检、互检表和前期的整改意见

##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以上检查的教学材料是基本的教学常规材料，也是审核评估抽查材料，请不要有侥幸心理，保质保量完成，杜绝出现存档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现象。

（二）请互检老师认真负责，对同一份材料的质量与任课

教师同等负责，确保质量可控、责任可追溯。

（三）请于4月7日下午下班前由**互检外单位**将被检查单位的理论课教学材料书面整改意见以及被检查单位的附件1纸质版交至厚德楼1107办公室，实验、实习实训课、毕业论文的整改意见和附件2、附件3交至厚德楼1109办公室。

如有问题，理论课问题请联系教务科8985870，实验、实习实训课、毕业论文问题请联系实践教学科8985586。

附件1：理论课教学材料自检、互检表

附件2：实验、实习实训课教学材料自检、互检表

附件3：毕业论文（设计）材料自检、互检表

教务处

2024年3月26日